

②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中所采用的单价已根据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因素，即为综合单价；

③单项工程的投资由工程单价乘以工程量得出。

(2) 基础单价

①基础单价

a 主体工程中已列基础单价，对于主体工程中已列基础单价，本方案直接采用，不再重新计算。

b 人工预算单价

已实施的措施与主体一致，方案新增措施的人工单价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印发的《2020 年 1~6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豫建标定〔2020〕23 号），确定本项目中人工单价为 104 元/工日（13.00 元/工时）。

②材料预算价格

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和植物工程苗木价格，根据市场调查，按当地市场价加运杂费及采购保管费计算。施工材料价格：水 5.46 元/m³，电 1.5 元/度。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按《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附录一中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以及《水利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中确定的调整系数计算，其中折旧费除以 1.13 调整系数，修理及替代设备费除以 1.09 调整系数，安装拆卸费不变。

(3) 工程、植物措施取费标准

①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各项取费标准如下：

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按定额计算。

其它直接费：工程措施按直接费的 2.0% 计算，植物措施和土地整治工程按直接费的 1.0% 计算。

现场经费费率，见下表。